

傷寒恒論卷九

蜀南臨邛鄭欽安壽全註

及門諸子同校

一少陰之為病脈微細但欲寐

原文

按此乃少陰提綱也。若微細者陽不足而陰有餘也。陽主開故寤。陰主闔故寐。寤則從陽。寐則從陰。故知其邪入少陰也。

二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

原文

按既云少陰病而脈尚浮。雖有發熱焉。知非真陽外越乎。然麻黃附子細辛固屬少陰之法。學者總要審其發熱之原委。或有頭痛身疼。或無頭痛身疼。畏寒甚否。又審其色之青白。舌之黑乾潤黃。口渴之飲冷飲熱。小便之青長短赤。便得用藥之道。庶不致悞。原文反發熱三字。不可忽略。此臟係根蒂之所。不得草草讀去。務宜細

心。目命卷下

三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發汗。

湯主之。原文

按背惡寒。口中和。證似太陽。而非少陰。何也。太陽行身之背。惡寒乃太陽提綱。此以為少陰者。太陽底面即是少陰。少陰寒甚。溢於太陽地面。故惡寒而見於背。是亦裏病及表之驗也。故灸之主。以附子湯皆是助陽祛陰之意也。

四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三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原文

按少陰病雖云二三日並未現出病情。統以麻黃附子甘草微發汗。又云無裏證。是邪在表分而非少陰證也。明甚。原文含含糊糊。未知所從。不敢強解。

五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按陰邪上干。故欲吐而不吐。以致心煩。但欲寐者。少陰之徵。五六日自利而渴者。氣機下洩。腎氣不充於上也。虛故引水自救。學者於此。當以飲冷飲熱判之。舌苔之

乾潤判之。因邪熱自利之渴者。當以救腎水爲急。因虛自利之渴者。當以救腎陽爲先。至小便白。下焦火化不足。虛寒之的候。可以無疑也。

六病人脈陰陽俱緊。反出汗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按少陰乃封藏之所。脈現細微。乃是本象。今所現者緊。而反汗出。是陽亡於外。上逆而爲吐。爲咽痛。陽既上逆。而下部卽寒。故見自利。

七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澹者。

復不可下。原文

按脈既微本非可汗之證。汗之必亡陽。故曰不可發汗。陽已虛而尺脈又見瀦。瀦爲血少。更不可以言下。此係根本之地。明示人汗下之非法。當慎之也。

八少陰病下利者。若利自止者。惡寒而踈卧。手足溫者可治。原文

按利止而手足溫。陽未盡也。若利止。手足逆冷不回。陽已絕矣。生死卽在此處。攸分。

九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原

按少陰惡寒而自煩欲去衣被者真陽擾亂陽欲外亡而尚未出軀壳故爲可治若去衣被而汗出昏暈者陽已外亡法在不治。

十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止。原文

按脈緊是病進之徵至漸自利脈暴微手足反溫是陽回之驗陽回雖見下利必自愈所患者手足不溫脈緊不退耳既已退矣又何患乎。

十一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原文

按脈沉者邪在裏也。其人身體骨節寒痛。是脈與病合也。主以附子湯。亦溫經祛寒之意也。

十二少陰病吐利煩燥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原文

按吐利而致煩燥欲死。此中宮陰陽兩亡。不交之甚者也。夫吐則亡陽。利則亡陰。陰陽兩亡。故有此候。主以吳茱萸湯。降逆安中。是的確不易之法也。

十三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原文

按少陰下利。下元火衰也。主以白通湯。亦溫腎助陽。陽

回利止之意也。

十四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後脈暴脫者死微續者生。

原文

按下利而用白通直救其陽也。其脈暴者脫之機也。其脈微續生之兆也。

十五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原文

按少陰腹痛小便不利者寒結於下不能化下焦之陰也。四肢沈重自下利者陽氣下趨不能達於四末也。其中或欬或下利或小便利當從末議不可混爲一證也。原文主真武湯是重寒水阻滯而設學者不可固執總在扶陽驅陰爲要。

十六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利止或咽痛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若脈即出者愈。原文無脈
按下利清穀其人面赤色裏寒外熱厥逆脈微欲絕種

種病形皆是危亡之候。但其人身反不惡寒，其陽猶在，尙未離根。若惡寒身重甚，陽已離根，招之不易。服白通湯，其脈卽出而緩者生，其脈暴出者死。

十七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四逆輩

原文

按少陰而脈見沉，裏寒甚已，法宜急溫以扶陽，庶可免危亡之禍。

十八少陰病飲食入口卽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急溫之，宜四逆輩。

原文

按飲食入口卽吐。有寒逆熱逆之別。此則手足寒而脈見弦遲。是寒飲上逆之候。而非熱逆之候。既屬寒逆。法當溫中降逆。故云不可吐不可下。主以四逆輩。實千古不易之確論也。

十九太陰病。下利。脈微澁。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原文

按少陰下利。脈微者。陽氣虛也。脈澁者。陰血弱也。嘔者。陰氣上逆也。汗出。陽亡於外也。必數更衣。陽從下陷也。灸其上者。下病上取。以升其陽。不使下陷也。

二十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

灸少陰七壯原文

按吐利而手足不逆冷者陽尚未亡也反發熱者雖在
不死之例而陽已發於外也急宜招之倘發熱兼見汗
出則殆矣所幸者無汗故曰灸之實以助陽也

二十一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原文

按惡寒身踈而利陽氣下趨已甚又見手足逆冷陽將
盡也法在不治之例能急溫之手足能溫者尚可不死
原文雖云不治醫者亦不得束手旁觀能無僥倖之一

少陰前篇

愈也。

三十二少陰病吐利煩燥四逆者死。原文

按此條係吳茱萸湯證。何以前不言死。而此言死也。又

見其四逆故也。

二十三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原文

按下利既止。應乎不死。此以死論者。以其時時頭眩。自冒。冒者何。是陽欲從上脫也。諸書云。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余觀此條。時時眩冒。陽將脫而未脫。急急回陽。或者可救。總之。陽回利止。精神健旺。陰盡利止。精

神憊極大有攸分。

二十四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而煩燥者死。原文

按惡寒身踈四逆陽衰已極之候况脈既不至陽已不能達於外也兼見煩燥煩出於心燥出於腎心腎不交。

方有此候今竟如是其人安得不死。原文

二十五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原文

按息高而在陽明未犯少陰尙可不死若在少陰少陰

乃根本之地先天之真陽寄焉真陽喜藏而不喜露今

見息高是腎氣上奔陰陽離絕危亡轉瞬故知其必死。

又曰陽明少陰從何分別乎。陽明者胃脈鼓指而尺脈沉細。口熱氣粗。多係有餘。若少陰者尺大而空。或弦勁鼓指。爪甲唇舌青黑。遺尿等形。多係純陰無陽。故知之也。更有新久之不同。病形之迥異爲別。

二十六少陰病脈微沉細。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原文

按欲臥而轉。至不得臥。陰陽不交甚已。又加以煩躁。自利。安得不死。

二十七少陰負跌陽者爲順也。原文

按少陰爲水臟。厥陰爲土臟。今少陰有跌陽者。土足以制水。水卽氾溢。得土以拌之。水有所歸。不至橫流爲災。故爲順也。

少陰後篇

一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原文

按子丑寅係少陰之旺時。凡病氣之衰。亦於旺卽解。此亦邪不勝正之說也。

二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原文

按少陰爲蟄藏之府。原不在發汗之例。當審其協火而

動與協水而動二者之間便得用藥之妙也若協火而動汗之則亡陰協水而動汗之則亡陽不可不知

三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為欲愈原文

按少陰中風果現何等病形而只曰陽微陰浮者為欲愈令人不解况中風有閉脫之不同在少陰則為中藏之候生死即在轉瞬之間不得含糊立論也恐有遺誤

四少陰病欬而下利讖語者被火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

責少陰汗也原文

按下利讖語而欬在陽明為胃火攻劫所致在少陰為

強責其汗。血液被奪。以致陰虧而火旺。亦有此候。

五少陰病。入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原文

按膀胱有熱。必口渴飲冷。小便不利。或短赤等情。此以少陰病而延至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是邪在表。而並未在裏。又焉知非陽越於外乎。况又去見膀胱腑證情形。而曰熱在膀胱。必便血。不能無疑。

六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厥上竭下。爲難治。原文

按少陰病厥亦已重矣。無汗則幸矣。而強汗之。是逼陽於外。血即不動亦動矣。血或從上從下。原不可定。此名曰厥上竭下為難治。確乎不爽。

七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已上心中煩。不得眠。黃連阿膠湯

主之。原文

按此條即少陰挾火而動之候。余於六經定法以言之。茲不贅。

八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

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原文

接腹痛小便不利者。寒結於下也。下利不止者。是陰寒阻截膀胱運行之機也。便膿血者。下利過甚。而腸中之脂膏亦與之俱下也。主以桃花湯者。溫中化氣。鎮塞海底之意。誠良法也。

九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少陰病便膿血者。不可刺。原文

按桃花湯乃治少陰虛寒下利的方。若濕熱下利者。斷乎不可。

十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豬膚湯主之。原文

按少陰證。而用猪膚湯者。協火而動之的候也。若協水而動。斷不用此。學者務宜於六經定法上探求。協火協水病形。便得其要也。

十一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宜與吉

更湯。原文

按甘草湯與吉更湯二方皆苦甘化陰之方。實治少陰

協火而動。上攻於咽之方也。不可概作此論。

十二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少陰病咽中傷。生

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皆少陰協火而動。上攻喉咽所致。觀所主之方。純是苦甘之劑。則得此病之實據也。

十三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上輕下重者四逆散主之。原文

按少陰病而至四逆陽微陰甚也。其中或欬或悸者水氣上干也。小便不利者陽不化陰也。腹痛下重陰寒之極也。法宜大劑回陽爲是。而此以四逆散主之。吾甚不解。

十四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

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乃少陰協熱下利之的候也。欬而嘔者熱上壅也。渴而心煩不得眠者內熱擾攘不安之象也。法宜清潤為要。

十五少陰病得之二三日而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少陰病而用至大承氣湯者以少陰為水臟宜乎口咽潤澤今見口燥咽乾是少陰協火而旺之的候火盛則陰虧恐真陰為火灼盡而命不永故宜急下之以存

陰。但此證只憑口燥咽乾而定爲急下。余每常見口燥咽乾而不渴。舌尚潤滑。小便清長。治之不外扶陽。陽氣上升。則口燥咽乾自愈。若此證斷爲急下。務要察其口咽乾而喜飲冷。氣粗而蒸手。小便短赤痛。脈健有力。方可以主急下法。否則斷乎不可。

一六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少陰下利清水。青色。似乎虛寒。不知邪火入於少陰。火動於中。水液不藏。不待轉樞。隨氣機而下泄。兼見心

痛。口乾燥者。邪火傷陰之明驗也。若不急為下之。火盛陰虧。便非佳兆。若此等證。務要細心。不可猛浪。總要求其真實火象。便不錯悞。

十七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腹脹不大便。亦有寒熱之別。寒結於下。閉其大便。運行之機。為之寒閉。法宜大辛大溫。俾寒解氣通。自然脹者不脹。而不便者便矣。若熱閉下焦。阻其運行之機。而作者。法宜急下。此不易之法。大約此證。是為熱結少陰。

者說法也

傷寒恒論卷之九終

傷寒恒論

卷九

少陰後篇

七

傷寒四時新法卷之八終

皆病也此

三十一

傷寒恒論卷十

蜀南臨邛鄭欽安壽全註

及門諸子同校

厥陰上篇

一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而不欲食食則吐虵下之利不止

原文

按此乃厥陰寒熱錯雜之候也消渴者熱傷津液也撞心者熱邪上干也饑不欲食食則吐虵者裏有寒也吐

蚘者寒甚則蟲不安而外出也。下之利不止者既屬虛

寒何得以降之利之乎。明是教人不可妄下也。

二厥陰中風脈微浮者為欲愈。不浮者為未愈。原文

按厥陰為陰臟。陰病而見浮脈。是陰病得陽脈者生。不

得陽脈者為未愈也。

三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原文

按六經各有旺時。邪退邪進可於旺時決之。

四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原文

按此乃厥陰挾有微熱也。學者於此當細求陰陽實據

爲要。到二日則六選其熱不感自此後脈法有別也

五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凡厥者陰陽氣不相

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原文

按厥症原有陽厥陰厥之別陽厥可下陰厥不可下此

乃一定之理。原文

六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者爲寒

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爲除

中必死。原文

接遲則爲寒其理明甚而反與黃芩湯是失其治也失

其治病人應不能食。乃其常。今反能食。是反其常。反其常者死。此名爲除中。除中者。胃陽暴露。如燈光之火。欲滅而驟明。轉瞬卽滅也。

七傷寒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素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尙在。必愈。恐暴熱來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以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未發熱。本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數其熱不減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

癰膿也。原文

按厥與利皆在不能食之例。今反能食。近似除中。當在發熱與不發熱兩字判之。若尚能發熱。則知胃氣尚存。但不可暴也。暴是脫機。微是生機。苟無發熱。則除中決矣。期之半夜愈者。就在這一點微熱決之耳。至必發癰膿。胃陽有餘。遏鬱太甚也。又云以素餅不發熱。既不發熱。胃氣去已。尚得云知胃氣尚存乎。不字定是微字。方與論合。

八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

傷寒恒論 卷一 三
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者
其喉不痺原文

按厥後發熱而利發熱乃陽回之徵故可決其必自止
但利止而反汗出咽疼爲喉痺是厥陰挾風邪而上攻
若利不止必便膿血是熱邪下攻故也利止與不止間
上攻下攻之病不問自明也

九傷寒二三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
熱深者厥亦深熱微者厥亦微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
口傷爛赤原文

十按熱深厥深是爲陽亢熱伏者說法本宜破陽扶陰爲
主。其中有反發汗以致口糜爛赤者。凡發藥皆上升之
品。邪火得升而上浮焉。得不有此口糜赤爛之患耶。
十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
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原文
按熱與厥俱屬五日乃陰陽平應之候。故斷之曰必自

愈。主之又主入厥

十一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胃冷其人煩燥無暫安時
者此爲藏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

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虵上入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蟲聞食臭而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痢。

原文

按旣稱脈微而厥。胃冷爲之藏寒。卽按藏寒法治之。何必另爲咨議。又曰虵厥。虵乃厥陰風所化。胃冷蟲必不安。胃熱蟲亦不安。胃不得食。蟲亦不安。如此推求。便得治蟲之法也。條內並未有熱象足徵。不得爲之寒熱錯雜。其主久痢。是亦寒泄之謂。烏梅丸皆非正論。

十二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

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脇

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原文

按熱少厥微是陽厥之最輕者也至於默默不欲食煩躁至小便白色此時內無熱邪可徵故曰熱除欲得食是胃氣漸復之機故爲欲愈倘嘔而胸脇煩滿此中宮不宣胃氣滯塞斷爲便血者是其氣機之滯而決之也

十三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

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其後必便膿血

原文

按熱多厥少。是陽有餘。特患者熱不除耳。熱除自愈。熱不除者。陽勝血虧。卽有逼血下行之事故。斷之日便膿血。至寒多熱少者。陰有餘。陽必虧。其病爲進者。卽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意也。知此可與論藥論方也。而夫文十四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燥灸厥陰。厥不還者死。原文

按脈微而厥。乃陽衰陰盛之徵。迨至煩躁。上下有不交之勢。灸厥陰。原正所以扶陽禦陰也。陽回卽是生機。不還卽是死機。不易之理也。

十五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卧者死。原文

按發熱下利乃陰陽欲脫之徵。何也。發熱者陽竭於上也。下利者陰竭於下也。其人苟未見厥逆躁尚未得以脫論。此以斷為脫者。正於厥躁論之也。

十六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原文

按發熱下利至甚將脫之兆。况加以厥而不回。烏得不死。

十七發熱而厥不下利者為難治。原文

按發熱而厥乃陽厥之徵。務要察其人果現有熱象可

傷寒經註 卷一
憑卽照陽厥法治之。至不下利。是邪盤據不欲下趨。熱與厥不退。故爲難治。若下之而利。熱退厥回。卽是生機。下之而不利。厥不回。方爲難治。

十八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原文

按六七日不利。至發熱而利。裏已通矣。裏通表暢。發熱亦是病解之機。但其人汗出不止。爲可慮。可慮者汗出亡陽不止。是陽無所附。脫離卽在轉瞬。不死何待。

十九病人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

脈濡而虛
復厥明明
陰盛陽微
下之則微
陽立消烏
得不死

結在膀胱關元也。原文

按四肢厥而無熱形可徵則為陰盛無疑寒結於下未
在中上故不結胸而獨在小腹故痛亦在小腹也。

二十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為
亡血下之死。原文

按脈微而厥明明陰甚而非陽盛也陽盛始能傷血血
傷故不可下今所見者陽虛的候非陰虛的候何所見
而為亡血乎予甚不解。

二十一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

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原文

按四肢厥而脈細微欲絕陰盛陽虛之明驗也此際正

宜大劑回陽茲以當歸四逆湯主之決非確論予不敢

從。

厥陰中篇

二十二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

寒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按汗出熱不去非外感之熱乃元陽外出之熱也汗過

甚血液虧不能營養筋脈故內拘急而四肢疼况又下

利而厥。此刻陽虛已極。大有欲脫之機。非大劑四逆。何能挽回。

二十三。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按。大汗大下利而厥冷。皆陰陽兩脫之候。理應大劑四逆回陽。千古定論。

二十四。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原文

按。脈促厥逆。係陰寒阻滯之徵。灸之是祛陰散寒之意。理實可從。不易之論也。

二十五。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原文

按滑脈主痰滑而厥。誠濕痰閉束氣機。不能達於四肢也。此以爲裏有熱。而用白虎湯。果何所見也。當其時。口燥舌乾。歟。氣粗口渴。飲冷歟。不然。何所見而必用此方。學者不可執一。總要四面搜求裏熱實據。庶不致悞。

二十六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原文

按手足厥冷。乃寒結於胸。陽氣不能達於四末也。胸滿而不能食。中宮爲寒所阻滯。運力微耳。原文主瓜蒂散以吐之。是爲邪壅於上說法也。但此證乃寒邪阻滯。吐

之能不更傷其中乎。以余拙見，理應大劑溫中醒脾爲是。

二十七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用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原文

按厥而心下悸者，寒水凌於心下也。此以茯苓甘草湯與理頗是，但其力薄，恐不勝任，莫若用苓桂朮甘湯，重加附子爲妥。

二十八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沉而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

麻湯主之。

原文

按經大下脈遲。手足厥冷。下部脈不至。其陽虛之極已明。甚至咽喉不利。氣化不宣也。吐膿血者。濁陰不降也。泄利不止者。下焦虛寒不能收束也。法宜大劑回陽。陽回利止。手足溫。斯爲合法。原文所主麻黃升麻湯。係太陽陽明發散之藥。並非少陰所宜。大非其法。恐有錯悞。二十九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趨。少腹者。此欲自利也。

原文

按少陰腹痛者。寒也。其氣下趨爲欲自利。此刻尙未下。

也。急宜溫之。庶可無害。

三十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高更逆。吐下。若食入即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原文

按病既稱寒下。又經醫悞吐下之。寒逆更甚。食入即吐。則中宮之氣逆而又逆寒而愈寒也。明甚。此刻理應溫中降逆回陽。原文主以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似非正論。况此證又無寒熱錯雜病情足徵。何得以此方為主。恐有遺悞。

三十一。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

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原文

按。下利清穀。脈現沉遲。其裏寒甚矣。况面戴赤。身有微熱。誠元陽外越之候也。原文以爲鬱冒汗出解。脈證不孚。大非確論。此證所幸者。未出汗。陽尚在軀壳。可招而回。今既汗出。則陽露於外。誠死機也。既知面赤下虛。何得妄云仲景當不說此。

三十二。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原文

按。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此。陰。盛。逼。陽。於。外。之。候。主。以。通。脈。四。逆。誠。不。易。之。法。也。

三十三。下。利。而。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

微。喘。者。死。

原文

按。下。利。厥。冷。無。脈。陽。將。盡。也。灸。之。而。溫。陽。回。也。灸。之。不。溫。反。見。微。喘。者。陽。將。脫。也。不。死。何。待。

三十四。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

不。還。者。死。

原文

按。脈。絕。手。足。厥。冷。有。時。脈。還。手。足。溫。陽。尚。未。亡。也。若。脈。

不還陽已盡矣。故知其必死。

三十五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原文

按下利腹脹滿。純是陽衰而陰氣上逆聚於中耳。身體疼痛。乃陰邪阻滯筋脈所致。並非外感。身疼可比外感者。必有風寒病形足徵。若此。故知其為陰寒阻滯無疑。法宜溫裏。裏寒得溫。脹滿與身疼亦自滅亡。原文以先溫其裏。後攻其表。溫裏以四逆湯。實屬合法。攻表以桂枝湯。殊非正論。學者宜細察之。

三十六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原文

按下利清穀裏寒之極也。原文不可攻表。此是正論。攻之必汗出脹滿。是教人不可妄攻也。攻之豈僅汗出脹滿可患哉。

三十七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原文

按下利之脈大半微細。今見脈實。是脈不合病邪甚。正虛恐難獲效。故決其死也。

二十八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圜膿血以有熱故也下利脈數而

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原文

按。下利一證。以脈象求之。脈弱而渴。裏有寒也。寒邪下洩。而津液不上潮。故口渴。有微熱者。是陰症而得陽也。故曰自愈。脈數而渴。裏有熱也。熱邪下行。熱傷津液。故口渴。邪脈相合。故曰自愈。設不差。而圍膿血。是餘熱未盡。故也。至於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是氣機鼓動。有上升之機。故下利可自愈。設脈緊。爲寒邪寒伏於內。故爲未解。

厥陰後篇

三十九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有瀉者必圜膿血。原文

按寸爲陽尺爲陰寸見浮數陽邪之徵尺見浮瀉血虛之驗。圜膿血者邪氣太盛逼血下行耳。

四十下利脈沉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爲未止脈微弱數者

爲欲自止雖發熱不死。原文

按下利一證原有因寒因熱因濕因膀胱失職因中虛因飲食種種不一總要認證分別陰陽實據學者一見自有定法若只見一脈而論證未免不恰况脈只數十端而病有千萬何得只憑脈一端立說仲景當不若此。

定有遺悞。

四十一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原文。

按。下利而曰熱。法宜清熱。不獨白頭翁湯可治。學者總

宜圓通認理爲要。

四十二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原文。

按。下利飲水。明是熱傷津液也。故以白頭翁湯清熱之

劑主之。

四十三下利讖語者、以有燥矢也、宜小承氣湯主之。

原文。

按。下利讖語一證。亦有虛實之不同。不得盡爲有燥矢。

而用小承氣湯。但利有新久之分。譫語亦有虛實之異。務在臨時斟酌。於飲冷飲熱。舌潤舌乾。小便清黃。如此求之則得矣。

四十四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豆

豉湯。原文

按下利過甚。中氣驟傷。陰陽不交。故見虛煩。用藥宜慎。不可執一梔豉湯。為不可易。當細辨之。

四十五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嘔而發熱。但嘔有寒嘔。熱嘔之不同。發熱有外入內

出之各別。不得統以小柴胡湯論當辨明爲是。

四十六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

湯主之。

原文

按嘔而脈弱虛寒上逆也。小便復利身有微熱。眞陽有外亡之機也。更加以厥陰盛陽微也。故爲難治。此際非大劑四逆不可。

四十七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

原文

按嘔吐涎沫而顛頂痛者。則是厥陰頭痛無疑何也。厥陰脈會頂巔故也。條內只言一頭痛。夫頭痛六經皆有。

不將巔頂指出。則厥陰之證。尙屬含糊。主以吳茱萸湯。

一定不易之法。

四十八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原文

按嘔出癰膿。大半多屬熱壅於內。在厥陰篇中用藥多居辛燥。故教人不治吐膿。蓋慎用辛燥之意也。

過經不解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愈。原文

按太陽過經不解。延至十餘日。反二三下之。此際邪仍在太陽。方可云過經不解。若是柴胡證。十餘日後。邪仍在少陽。方可言過經不解。此說一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病情乃係太陰中宮不宣。陰邪上逆之象。若只據一嘔而即云柴胡證仍在。殊屬不當。總要寒熱往來。口苦耳聾。喜嘔全在。用小柴胡湯。乃為恰切。不得草草了事。

二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而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

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而微溏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原文

按太陽過經十餘日，所現病情皆正氣不足之候。何也。心下溫溫欲吐者，中宮不宣而陰邪滯也。大便溏而腹微滿者，中宮有寒濕瀰漫之象也。鬱鬱微煩，正氣不暢達也。此皆由於吐下失宜，方有此候。

三傷寒十三日，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柴胡湯

加芒硝主之。原文

按胸脇乃肝膽地界。今見病而嘔邪氣拂鬱也。日晡發熱而微利本有熱也。此乃柴胡的候下之本非其治。學者總宜相機施治爲是。至原文所主之方亦不可固執。四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硬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當微厥今反和者此謂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原文

按讖語而稱內熱下之理也。大小便利者裏氣通也。脈

調和者氣機順也。此以爲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殊非正論。又若自下利當微厥者正虛之徵也。而反和者正未大虛也。原文何得此爲內實。當下之非正論。決非仲師所語也。

按過經不解一語似非確論。如太陽病有十餘日仍在太陽者。陽明病有下而再下十餘日仍未解。總之不必專拘時日。務以認証爲安。辨明虛實爲要。

差後勞復食復陰陽易病

一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豉湯主之。若有宿食者。加

一 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原文

按大病差後稍有勞動而病依然復初此皆元氣薄弱之故不得按前法治之但病果按勞復一證果係何臟損傷何經爲病病差後稍有勞動其病依然應按臟經施治原文所主之方大非確論恐有遺悞。

一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沉實者以下解之。原文

按病既稱差已何得更現發熱乎又並未現出柴胡證何得以小柴胡湯主之卽脈浮沉實亦當審其何部何

經。應。表。解。應。下。解。方。可。定。按。此。以。籠。統。言。之。定。非。確。論。

二。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原文

按。大。病。差。後。從。腰。下。有。水。氣。者。是。病。不。責。之。太。陽。而。責。之。於。腎。也。太。陽。底。面。卽。是。少。陰。太。陽。病。已。而。少。陰。腎。氣。發。洩。於。外。故。現。腰。以。下。有。水。氣。法。當。溫。腎。收。納。若。牡。蠣。澤。瀉。散。是。亦。利。水。之。一。法。也。似。非。正。論。

四。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

宜。理。中。丸。原文

按。病。後。喜。唾。不。了。中。宮。有。寒。濕。未。盡。也。寒。濕。上。逆。而。不

降。故唾不止。法宜溫中降逆。是一定之理也。

五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原文

按寒邪既稱解後。人既虛羸少氣。本屬不足。氣逆欲吐。大半陰邪上逆。正氣不支。法宜溫中扶陽降逆。爲是原文。以竹葉石膏湯。是爲胃熱上攻者說法。若施之於虛羸少氣之人。斷乎不可。學者務宜於病情。或寒或熱。上體會庶不致悞。

差後食復

六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

尙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原文

按胃氣旺則食穀易消胃氣弱則食難化此亦理之常也。今日暮而微煩正陰長陽消之時也。損穀則愈使其食不驟而胃氣寬舒自可無虞矣。

陰陽易病

七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氣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視散主之。原文

按陰陽易病皆由新病初愈餘邪尙未大盡男與女交

傷寒恒言 卷一
則女病。女與男交。則男病。以致一線之餘毒。勢必隨氣鼓盪。從精竅而發洩也。治之不外扶正爲主。至於燒裊一法。男用女裊。女用男裊。近陰處布方寸。燒灰對藥服之。亦是取陰陽至近之氣機。必引藥深入。亦是近理之論。余於此等證。在大劑扶陽。取童便爲引。服之。屢屢獲效。

太陽少陰總論

三。夫太陽者。卽坎中真陽也。少陰者。卽坎水也。陽居二陰之中。陰含一陽之內。人身中一水一火。卽在此處攸分。

故太陽爲人身綱領。主皮膚統營衛者是也。太陽之氣上升則水精之陰。卽從太陽而上行。從皮膚而出水氣。太陽爲外邪干犯。必由毛竅而入。仲景所以著傷寒。皆是從根底上來也。故太陽之底是少陰。少陰之底面卽是太陽。所以太陽發汗有亡陽之虞。卽此是也。後學不知根底。著春溫著利證。種種不一。自以謂補仲景之不逮。而不知仲景列六經。早已發明其要。惜後人之學識未到。功力未深。自詡詡以爲獨得之秘。而其中亦有好處。不得卽爲之無用也。總之根底未澈。源頭未清。不得

不直言之也。

附麻脚瘟說

余自幼小時。即聞老人相傳。有麻脚瘟證。終不知此證是何也。今者。歷醫有年。始得其要。夫曰麻脚瘟者。人身衛外之陽不足。卒為陰邪所閉也。然有吐有瀉。皆是陰邪已犯中宮。上下逼迫。而人身元氣係在後天。頃刻將元氣剝盡。能令人死。余曾救多人。一見此症。即用大劑回陽。可以移危為安。如斬關丸。四逆湯。皆神效之品。設窮鄉僻壤。覓藥維艱。一遇此等証候。即速搗生薑汁全

紅糖服之。如無紅糖。卽薑汁亦可。如薑不便。而胡椒亦可。速速吞之。皆能獲效。昧者不識。糊亂施治。未有不速其死者也。願諸公熟記之。至切至切。

認內外發熱証至要約言

醫家治病務要識得內外兩法。邪有由外而入者。有由內而出者。大有分別。如發熱一証。無論男婦老幼。一見發熱。鮮不以爲外感也。不知大有分別。余閱歷數十年。方始識得不敢自秘。以公諸世。亦救世之意也。千古以來。名賢迭出。惜此未剴切詳明也。曰內曰外。何以辨之。

證之由外感者。無論男婦老幼。一經外感。邪從毛竅而入。閉其外出之氣機。人卽沉迷倒卧不起。所現頭疼身痛。惡風畏寒等等情狀。若由內而出者。無論男婦老幼。人不困倦。起居一切如無病者。但發熱而已。其間有手心獨熱者。有上半日發熱者。有下半日發熱者。有夜間發熱者。種種不一。但其人面白唇青。口不渴。滿口津液。飲食無味。大小便利。不思水飲爲據。卽有面赤如侏唇紅唇裂。皆在舌上津液滿口。小便青長。喜飲熱湯。上辨之萬無一失。

問曰俗云服薑附燒乾腎水果有是說乎
答曰子不觀仲景之用薑附所以回陽也陽回則津液自
生何以不燒乾腎水而反生津液生死人而肉白骨乎此
其中大有關鍵昧者不明陽陽底蘊畏薑附視若砒霜不
敢輕用病家亦不敢輕服相沿成風牢不可破猶其不知
薑附乃少陰主藥仲景用之以扶少火而生氣者也曰然
則薑附其可恆用歟曰可曰何以知其可恆用也曰凡一
切陽虛諸症如少氣懶言身重惡寒聲低息短舌潤舌黑
二便清利不思水飲心悸神昏不語五心潮熱喜飲熱湯

便血吐血閉目妄語口臭難禁二便不禁遺尿遺屎手足厥逆自汗心慌不寐危候千般難以枚舉非薑附何以能勝其任而轉危爲安也乎曰然則世之用大黃芒硝以治病者其故何也曰大哉斯問也曰夫大黃芒硝乃治壯火食氣之症也曰壯火之爲病若何曰壯火者是外來之邪熱入與陽明之燥熱相合盤據於中若不急爲撲滅頃刻將真陰灼盡而性命不保故曰壯火食氣卽此仲景于此輕則以人參白虎重則以大承小承湯與夫六味麥味雞子黃連潤燥養陰救陰諸法皆一轍也至所現病情如氣

粗口熱大渴飲冷壯熱煩燥汗多身輕張目不眠聲音响
哢口臭芒刺滿口譫語神昏二便不利胸腹痞滿狂叫不
休便血吐血種種危候難以枚舉如此之病不惟薑附不
用卽一切辛燥之品皆當禁服也由是觀之則醫亦可學
也而用藥之宜熱宜涼有一定之理也噫先生此論其可
爲醫門之一助也實快事也

或問俗云小兒純陽之體不宜服薑附是耶非耶
答曰小兒者穉陽也如初生之萌芽其質嬌嫩用藥稍差
卽禍生不測便釀出陽虛種種危候非薑附何能扶少火
而生氣以助先天危亡之機乎世人動曰純陽豈非見之
左耶總之用薑附亦必究其虛實相其陰陽觀其神色當
涼則涼當熱則熱何拘拘以薑附爲咎哉

或問俗云小兒初生先服開口藥以下胎毒免生風
症用藥不外大黃銀花鈎藤防風巴豆大棗等果可
服否

答曰。小兒下地。定要服開口藥。以下胎毒。免生瘡風症。此皆不經之論。夫小兒居母腹中。母呼一呼。母吸一吸。十月功圓。破衣而出。此時一團真氣養成。有何胎毒。如果有毒。小兒尙可活乎。既經下地。如初出土萌芽。此則一身真炁。本是並無一毫外邪。何得卽以戕伐生氣之藥而施之。則無疾反生有疾。不生風因而生風。故有四六風。七天風。十有九死。難以枚舉。此千古之流弊。實千古小兒之大厄也。噫。何世人之不講究理法耶。